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

ACC 总字 【20 23】 1 号

云南黄氏功夫茶茶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F770P2300015）

经沟通，贵司未能根据产品认证合同（合同编号：ACC-CER-HT-2023108）5.1 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依据《有机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即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方框内涂黑“■”）：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依据《有机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决定：从即日起暂停贵单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 1 个月，暂停期为 2023 年 08 月 24 日-2023 年 09 月 23 日，期间停止在任何场合、任何产品上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望贵单位针对以上发生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认真整改后并在一个月内向本中心提交恢复认证的书面申请。如不遵守上述决定，本中心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知！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1：《暂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期间的相关要求》

附件 2：《关于撤销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

附件 1：

《暂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期间的相关要求》

为了保持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的公正、公平和客观一致性，中心特制定如下要求：

- 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认证期内不得就其获得认证的资格进行宣传，以免误导消费者；
- 2) 获证组织从接到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3) 适用时，获证方在暂停认证期内，其获证有机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4) 对有潜在缺陷的获证有机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有机产品。

特此告知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24日

附件 2:

关于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

尊敬的_____:

依据贵司《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ACC 总字【__年__号】)精神, 我公司针对_____发现的相关问题, 及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 并积极配合贵中心工作。

现得知_____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特此申请恢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 继续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恳请得到贵中心的批准为盼!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